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41號

原告 大三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寬

被告 楊勝凱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